实习学生违纪处理规定

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《广安职业技术学校关于印发<广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2018年修订版）>的通知》（广职院发〔2018〕184号）、《广安职业技术学校关于印发<广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2018年修订版）>的通知》（广职院发〔2018〕17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习企业纪律、安全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实习期间，无特殊原因，应当服从学校实习工作的安排，按时到实习单位报到，未按时报到者，依据《违纪处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有不良言行、有不符合学生身份的行为或公共卫生差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实习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实习纪律，对违反纪律的学生，可视情节轻重，经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实习期间，无特殊原因，应当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，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；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、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可责令其暂停实习，限期改正。

（二）实习期间（包括安排在寒暑假实习），因个人原因需离开实习岗位的，由学生或其家长（监护人）须提前一周向二级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并写好安全责任自负的承诺后方可离开。

第四条 实习期间，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管理，否则给予以下纪律处分。

1.因违规违纪被用人单位处分或辞退者，能主动回家到学校接受批评教育，并认识错误，做出书面检讨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否则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2.实习学生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，提出不合理要求、无理取闹并有过激行为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的, 从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3.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不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不注意个人修养，不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声誉，有诽谤、诋毁他人和学校的言论，给学校及实习单位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4.在实习期间有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者, 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因此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责任由实习学生承担。

5.违反操作规程操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处理外，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6.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因实习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问题与厂方发生矛盾纠纷或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或学校实习带队教师反映情况，通过正常渠道和程序与单位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。若因实习学生私自按非正常程序处理，导致产生的不良后果，由学生本人承担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7.学生实习期间未经批准随意更换实习单位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五条 实习考勤制度

1.实习期间，原则上不准请假。因病、因事必须请假时， 病假须由医生开具的病休证明，并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同意签字后，方可休假，事假一般不超过两周。病假时间超过2个月者，应办理休学手续，实习成绩按不合格评定。

2.实习期间（包括学生寒暑假实习）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休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损坏公物赔偿制度

公物包括实习单位的公共财产；损坏公物赔偿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无意损坏，并能够主动承担责任，认错态度好，由学生个人照价赔偿，给予批评教育。

2.无意损坏，但推卸责任，认错态度差，阻碍问题的及时处理，由学生个人照价赔偿，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3.有意损坏，但经批评教育，认识到错误，由学生个人照价赔偿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4.有意损坏，且不愿承担责任，认识不到自己的错误所在，并给调查工作带来一定难度，由学生个人照价赔偿，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七条 实习安全

1.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违章用电、用火、用易燃品的行为，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，赔偿一切损失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2.违反车间规章制度，在车间内吸烟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3.由于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将由责任人负责一切后果，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4.不遵守车间规章制度，造成安全事故，并涉及他人或仪器的，将由该生承担一切后果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不遵守实习纪律，在车间内从事与实习无关的事, 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八条 对实习违纪学生的处分程序，先由指导形成书面材料，待实习单位签字盖章后，交由二级学院核实后，按《广安职业技术学校关于印发<广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2018年修订版）>的通知》（广职院发〔2018〕184号）文件规定处理，因教学内容安排不当引起的学生违纪, 由教务处取证审查。处分决定应送达学生本人，可以按规定申诉。

第九条 未尽事宜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的管理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